

**麻醉药品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

2007年3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7(c)

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实施情况：

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德国\*、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药物前体和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其他物质的转移****麻醉药品委员会，**

回顾 1988 年《联合国禁止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尤其是第 12 条，该条规定了开展国际合作和管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以下称作“药物前体”）非法制造中常用物质的原则和机制，

**满意地注意到**《1988 年公约》的缔约方有增无减并认识到管制药物前体对挫败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制造和非法贩运极为有效，

**震惊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货运被截获次数和缉获量，

**关切地注意到**药物前体的转移和非法贩运手法不断变换，其中涉及毒品制造方法的改变，使用了新的或不同的化学物质和新的贩毒路线，

**尤其关切地注意到**（作为植物材料或已加工形成的）麻黄属植物的转移所构成的威胁继续存在，贩毒者以其为目标，目的是将其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

**还关切地注意到**转移属于 1-苯基-2-丙酮的前体的苯乙酸所构成的威胁加大，苯乙酸是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基本化学物质，

\* 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回顾**其有关加强对合成毒品制造中所用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 49/3 号决议，其中强调合成毒品，尤其是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俗称“摇头丸”）、甲基苯丙胺和苯丙胺对身心健康造成的危害，

**震惊地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指出世界所有各地区均出现了有关大量（作为植物材料或已加工形式的）麻黄属植物的多起转移图谋以及涉及 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的转移图谋急剧增加，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为加强化学品前体制管制制度并防止其转移和贩运而采取后续行动的第 59/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会员国拟订或进一步调整监管程序和作业管制程序，力阻将化学物质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并重申必须利用一切现有的法律手段或措施防止化学品从合法贸易转入非法药物制造，并将此作为打击药物滥用和贩运及防止图谋从事加工非法药物者有机会获取化学前体的综合战略的一个基本组织部分，

**确认**监管当局和执法当局应在监督（作为植物材料或已加工形式的）麻黄属植物和苯乙酸的国际贸易上提高警惕，

**强调**由于药物前体和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其他物质特别是（作为植物材料或已加工形式的）麻黄属植物的贩运遍及全球，涉及世界多数地区，因此边防当局必须采取加强警戒的具体行动，

**关切地注意到**，贩毒组织在非法药物制造方面可能转而使用非管制物质，其中涉及使用衍生物和（或）替代化学品以取代替管制物质，以便逃避管制，

**注意到**全球化贸易日益复杂和贸易流动更为迅捷，其中涉及到各种行业部门，以及供应链沿线的营运人，其中包括参与某种交易的中间人，在这种交易中，所涉物质未直接进入中间人所在领土（直运），

**回顾**《1988 年公约》第 12 条第 9(a)款，其中强调主管当局和各行业必须合作查明可疑交易，

**还回顾**大会 1998 年 6 月 10 日 S-20/4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替代化学品的重要性并吁请会员国与化学工业合作实施自愿、行政或立法监督机制，以防止从合法渠道的转移，

**确认**务必使主管当局以及各相关行业部门和供应链沿线营运人认识到这些非管制物质在非法药物制造中的用途及其相关的转移模式，并开展合作以便能够根据模式的变化迅速采取对策并查明可疑的交易，

**强调**这类综合性战略还要求采取力度不一的措施，即正式颁行立法措施，其中应主要侧重于在药物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药物前体以及作为对法律要求的补充的灵活自愿监督制度，其重点是非管制物质，特别是具有共同合法用途、交易量很大而且易于替代的物质，目的是使监管当局和执法当局以及各行业均能针对转移模式的变化迅速采取对策，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7 日第 1993/40 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9 号决议，在其中第一节中，理事会除其他外吁请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拟订一份非附表所列物质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以及该决议中题为“行动建议”的第二节及该节中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出的请求，这些请求后来已通过各会员国密切合作而得到履行，

**关切地注意到**非管制物质，包括在非法药物加工点中查获的衍生物和（或）替代化学品视国家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因此除了进一步制订非附表所列物质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和行动建议外，还必须在国家一级订立自愿合作的文书，

**确认**将前体分析实验室作为国家药物管制制度一部分的重要性，以及实验室的结果和数据对刑事司法制度、执法和卫生当局以及对决策工作所具有的价值，

**回顾**《1988 年公约》第 2 条，其中指出该公约的宗旨是推动各缔约国开展合作，以便更为有效地解决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贩运中具有国际规模的各方面问题，

**注意到**前体分析实验室和国家有关主管当局必须开展国际合作，尤其是就跨界发送供分析用的前体样品开展国际合作，

**回顾**其第 45/4 号决议，其中请各国政府订立协议和安排，保证有效利用控制下交付的调查方法，

1. **吁请**会员国认识到（作为植物材料或已加工形式的）麻黄属植物的转移所构成的危险加大，贩运者将麻黄属植物作为目标，以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和苯乙酸，苯乙酸是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中常用的 1-苯基-2-丙酮这一基本化学物质的前体；

2. **吁请**会员国在监督（作为植物材料或已加工形式的）麻黄属植物和苯乙酸的贸易动向上提高警惕，为此对（作为植物材料或已加工形式的）麻黄属植物和苯乙酸的所有货运使用发送出口前通知的方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使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以便使目的地国主管当局得以核实交易是否用于合法用途并作出适当的反应，并请系目的地国的会员国对这些出口前通知作出及时的反应；

3. **吁请**系出口国、进口国和过境国的会员国，尤其是通过其边防当局对（作为植物材料或已加工形式的）麻黄属植物和苯乙酸的货运提高警惕，以便查明不受出口前通知约束的可疑货运；

4. **请**会员国确保建立收集有关（作为植物材料或已加工形式的）麻黄属植物的资料的机制，并利用表 D<sup>2</sup>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有关（作为植物材料或已加工形式的）麻黄属植物的合法贸易和非法贩运情况的资料；

5. **吁请**会员国进一步推动主管当局和有关行业部门及供应链沿线的营运人开展合作，包括同此种营运人中参与所涉物质并未直接进入中间人所在领土

<sup>2</sup> 题为“关于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资料”。

的交易（直运）的中间人开展合作，以便尽可能地进一步发展自愿监督制度，以作为本国法律和条例的一种补充，从而为针对药物前体转移手法的变换而迅速采取对策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6. **请**尚未实施由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拟订的非附表所列物质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相关监督措施的国家在适当时并在可能情况下，通过与供应链沿线有关行业部门和营运人开展自愿合作，在国家一级实施这类措施；

7. **请**会员国在适当时交换国家相关非管制物质自愿监督清单，以便提高对这些物质出口至这些国家时发生转移的风险的认识；

8. **吁请**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非管制物质贩运和转移模式的资料，以便进一步制订国际特别监督有限清单；

9. **吁请**尚未为营运人拟订国家准则和培训方案的会员国在适当时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进一步拟订这类准则和培训方案，目的是便利并加强与有关行业部门之间的法定和自愿合作，使其认清自己的责任，并为查明可疑交易和订单提供切实可行的咨询意见；

10. **吁请**会员国作出内部安排和制定适当的培训方案以确保有关当局之间实施相关措施，目的是提高在预防药物前体和非管制物质转移上取得的成效；

11. **鼓励**会员国审查本国的法规，以期便利与获得授权的药物和前体分析实验室交流前体样品，对此不实施进出口限制，或者在需要时为颁发此种进出口许可证提供便利；

12. **进一步吁请**会员国在可能的限度内和现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扩展对控制下交付作出授权的现行协议和安排的范围，以便对在非法制造药物过程中误用非管制物质展开相关调查；

13. **请**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与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尤其是与其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展开密切合作，目的是使这些国际举措取得更大的成功。